

院校名稱		高等教育基金 覆函編號	
資助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教研合作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訓或交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或出版項目		
項目名稱			
聯絡人及電話			

實際收入明細表 (參考格式)		
序號	內容	金額(MOP)
1	高等教育基金資助之金額	
2	受資助院校自行承擔金額	
3	其他收入來源或資助單位名稱及金額	
總計(MOP)		

摘要及成效 (參考格式)	
主要項目 或活動開 展狀況	
是否達到 預期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出預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充分達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達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達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達到
補充資料	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附件數目為_____ 包括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附件

實際支出明細表 (參考格式)

序號	內容	金額			
		MOP	外幣 (1)	外幣 (2)	外幣 (3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小計 (按外幣)					
外幣匯率		---	匯率 (1)	匯率 (2)	匯率 (3)
等值於澳門幣小計 (MOP)					
總計(MOP)					

- 備註：1. 凡屬基金資助範圍內的支出項目，須提交單據之正本，或者經申請單位蓋印的副本。以個人名義收取的津貼或費用，須提交收款人簽收款項的收據，收據內容必須列出收款人姓名及身份、簽收日期、支付金額及標的。請順序整理，在單據上註明，以便核對。
2. 本表格各欄目如填寫空間不敷使用，可以附件方式補充。

**【總結報告注意事項】**

1. 每項資助請填寫一份總結報告，如有需要可另加附頁（本表格可於高等教育局網頁內下載）。
2. 受資助項目完成後三十天內，受資助院校須透過高教局向基金提交報告，匯報項目執行情況並詳細說明所獲資助的運用。

聲明： 本人聲明所填報及提供資料均屬事實，並將承擔一切提供不實資料的責任。  
 本人同意高等教育基金將本報告中“活動摘要及成效”的全部內容公開發佈。

日期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 
 年 月 日

\_\_\_\_\_  
 院校負責人簽署

\_\_\_\_\_  
 院校印章